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利润表：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